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